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

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

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拓展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应用场景，寻求更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战略合作机会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信东方”）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、无锡经开区数创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共同投资设立“无锡信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共同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，无锡信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备案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无锡信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备案编码：SAHU26

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无锡信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